



知识产权法

吴汉东/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知 识 产 权 法

主 编 吴汉东

副主编 曹新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玮玮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吴汉东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 11

中央党校函授教材

ISBN 7 - 5035 - 3331 - 5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党校 -
函授教育 - 教材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289 号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62805800（办公室） 62805816（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875

字数：333 千字 定价：17.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吴汉东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合著）、《中国区域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合著）等著作8部，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八十余篇。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湖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

曹新明 法学博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已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和《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马琳 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在《法商研究》、《UFITA》等学术刊物上以中文、英文和德文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唐昭红 法学博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副教授。已在《民商法论丛》、《法商研究》、《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黄玉烨 法学博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副教授。已在《民商法论丛》、《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肖志远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讲师，已在《知识产权研究》、《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说 明

人类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不仅仅是力量，更是财富。知识产权在当今最大的经济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架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各国所高度关注，日本等国甚至将知识产权放在立国的战略层面来看待。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43个成员国，这意味着我国要按照国际标准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应义务。为了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我国于2000年8月25日、2001年10月27日先后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了相当高的提升。

为了使广大读者系统地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我们约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吴汉东教授主编了这本《知识产权法》教材。本书采用经典教科书的体例，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以及该领域的最新立法规定和理论成果。本书既适合自学，又适合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吴汉东教授任主编，曹新明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具体分工如下：吴汉东撰写第一编；肖志远撰写第二编；唐昭红撰写第三编、第五编第25、29章；黄玉烨撰写第四编、第五编第26、28章；马琳撰写第五编第24、27章；曹新明撰写第六编。全书由主编吴汉东教授统稿，肖志远博士、陈明硕士协助统稿工作。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3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7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11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17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24

第二编 著 作 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30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与性质	30
第二节 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33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35
第四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五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37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40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4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41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其他著作权人	42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43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49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9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52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53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56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9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59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59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63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68
第五章	邻接权	72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72
第二节	出版者权	74
第三节	表演者权	77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80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82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85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0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92
第一节	合理使用	92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98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99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101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01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05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08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109
第五节	著作权的管理.....	111

第三编 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九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16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116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18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0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学说.....	122
第十章 专利权客体	125
第一节 发明.....	125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8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30
第十一章 专利权主体	133
第一节 发明人（发明人或设计人）.....	133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136
第十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39
第一节 合法性.....	139
第二节 可专利主题.....	140
第三节 新颖性.....	141
第四节 创造性.....	145
第五节 实用性.....	147
第十三章 专利申请	149
第一节 专利申请及其原则.....	149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52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与撤回.....	155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修改.....	157
第十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批	161
第一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	161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164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66

第十五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9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69
第二节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的转让	171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175
第十六章	专利权法律保护	18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83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186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89

第四编 商标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商标制度概述	19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97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00
第三节	商标的分类	203
第四节	商标与相关标记的比较	208
第五节	商标的构成要素	212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取得	21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21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原则	21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人	221
第四节	商标构成条件	224
第五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	232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内容	23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内容	238
第二节	商标权的转让	239
第三节	商标权的使用许可	242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无效的补正制度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247

第三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50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25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254
第二节	注册商标权的终止	256
第二十二章	商标的管理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59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263
第一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概述	263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264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68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法律保护	271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7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	277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278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80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	290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概述	290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294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296
第二十六章	地理标志权	299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299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及其法律保护	302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	309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309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及限制	312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查程序	316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18
第五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319
第二十八章	商号权	321
第一节	商号	321
第二节	商号权及其法律保护	323
第二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	33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3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2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333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三十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	338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38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主要国际条约	341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因特网条约》	363
第三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	37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37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80
参考书目		400

第一编 总 论

小引：本章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各项基本问题，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特征及其主客体制度，同时掌握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问题。重点是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知识产权的相关语境中，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ete Intellectuelle”、德文“Ge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观点，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 知识产权学说后来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我国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① [苏] E·A·鲍加特赫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载《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自20世纪60年代起，由于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版权）长期渗透和交叉的结果，又出现了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即工业版权。^①工业版权的立法动因，始于纠正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重叠保护的弊端。以后，一些国家为了填补某些工业产品无法保护的空白和弥补单一著作权保护的不足，遂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纳入工业版权客体的范畴。工业版权突破了以往关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传统分类，吸收了两者的部分内容，形成了亦此亦彼的“交叉权利”。这种权利的主要特点是：受保护对象必须具有新颖性（专利法要求）和独创性（著作权法要求）；实行工业产权法中的注册保护制和较短保护期；专有权人主要享有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权和发行权，但没有著作权主体的那种广泛权利。

在当代信息社会里，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向“信息产权”扩充的趋势。以微机革命、网络革命和通信革命为主流的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推进到一个信息化时代，信息本身成为促进经

^① 郑成思著：《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济、技术及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对象可视为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信息。专利法保护的“新的技术方案”提供了某一领域最新技术的信息；商标法保护的“识别性标记”，本身即是区别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信息；而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通过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电脑网络等各种媒介的传播，成为人们最主要、最广泛的信息源。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法可以称为信息保护法。^①但是，知识产权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信息产权。在信息财产中，有三种类型：一是作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而保护的知识信息；二是原处于非专有领域的公共信息；三是未公开披露而通过保密实现其价值的商业信息。后两者是以往的知识产权法不加以保护的。随着新的传播技术的出现，国际社会日益重视对各种信息财产的保护。1993年《知识产权协定》明确将“未公开的信息”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1996年《欧盟关于数据库保护指令》提出了保护无独创性的数据库的立法设想。这意味着一部分原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和依靠保密维系利益的信息，现在可以处于新的专门法的保护之下（前者的权利主体系信息的收集人，后者的权利主体系信息的所有人）。这种着力于信息财产的保护已经突破了传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框架。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

^① 参见〔日〕中山信弘：《多媒体与著作权（一）》，载《电子知识产权》1997年第5期；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载《湘江法律评论》第4卷（2001年）。

据。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离开了民事权利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就会面目全非、无法存在，私的主体就会失去获取知识财产的民事途径。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利的根本区别在于其本身的无形性，而其他法律特征即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皆由此派生而成。^①严格地讲，权利作为主体凭借法律实现某种利益所可以实施行为的界限和范围，概为无外在实体之主观拟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罗马法学家到现代民法学家都将具有一定财产内容的权利（除所有权以外）称为无体物。因此，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在于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

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学者们多有阐述，这些特征的概括在各种著述中虽多少不等，但其基本特征概为“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其实，这些特征的描述，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着其独特的法律表现：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

^①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就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专有性效力方面也是有区别的。首先，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其次，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在所有物为所有人控制的情况下，且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则是相对的，这种垄断性往往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使用等），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发生效力。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另一国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贸易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知识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均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知识产品，既无须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从 19 世纪末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的扩大，知识产权交易的国际市场也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样，知识产品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

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是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特点的重要补充。国民待遇原则，使得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根据国际公约在缔约国发生域外效力成为可能。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至20世纪下半叶，由于地区经济一体化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立法呈现出现代化、一体化的趋势，由此使得知识产权的严格地域性特征受到挑战。但在当今社会，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依然保留有地域性特征，这一自封建法到现代法固有的法律特征是否会被完全打破，尚有待继续观察和研究。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之一。众所周知，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客体物没有灭失，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依消灭时效或取得时效所产生的后果也只涉及财产权利主体的变更，而财产本身作为权利客体并不会发生变化。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建立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采取特别的法律手段调整因知识产品创造或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制度既要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利益，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时间限制的规定，反映了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社会需要。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本国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长短不一的保护期。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主要是对作者的财产权而言